宋恕的變法論

鮑家麟

宋恕是晚清主張變法的思想家。原名存禮，改名恕，又名衡，字平子，又字燕生，號六齋，別署不黨山人。浙江平陽人。生於清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卒於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享年四十九歲。

一般討論近代思想史的著作對他鮮有論列。梁啓超稱讚他「東甌布衣識絕倫，梨洲以後一天民」，但所著**近三百年學術史**未提宋恕。蔡元培**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論列其著作**六齋卑議**，說他要在儒學裏面做文藝復興的運動。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附表載其生年。僅章炳麟之**檢論**及**文錄**中，論及他的學行。[1] 總之，他可說是一位被人忽略的過渡時代的變法思想家。

宋恕自幼好學，抗志先賢，好發議論，不盲從古人。富批評能力，喜作翻案文章。「於古人之書無不讀，必能識作者之意，於其是非得失，劃然如目覩色之黑白而指證之。」又善於討論學問，「最號稱善談，口滔滔，常連數晝夜不寐，必無倦容。」讀春秋左氏穀氏傳，舉出其是非謬於聖人者數十事。讀朱熹綱目，列明書法未合於情理者數大端，讀戰國策、史記、則慕兵家、從橫家之學說。讀王陽明著作，深喜其「反心不安，雖言出孔子，未敢以爲是」的理論。讀荀子，頗同意「性惡」之說。幼時即已智慧過人，好學深思，可見一斑。[2]

十五歲時，與治鄭樵、章學誠文史之學的陳介石交往，自稱「生平懷抱知己以陳介石孝廉爲最」。十七歲，識治顏習齋、顧亭林之學的金晦，治蘇軾、陳亮之學的陳虯，與治易象數學兼禪學的陳國禎，彼此志同道合，互相砥礪，醉心大同世界之餘，本隱居求志之義，結「求志社」。[3] 年十九，從外舅孫止菴治顏習齋之書，兼治百氏，不專宗

---

[1] 許嘯棠，「宋平子先生評傳序」，蘇淵雷，**宋平子評傳**，上海正中書局，民國三十年初版，三十六年滬一版，頁一。

蔡元培，「五十年來中國之哲學」，**蔡元培選集—哲學教育**，臺北文星書店，文星叢刊第120號，民國五十六年，頁六八至六九。

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册，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七年臺四版，頁一〇五。

章炳麟，章氏叢書中文錄初編卷二，及檢論卷八。

[2] 陳介石，「宋平子哀詞」，轉引自蘇淵雷，**宋平子評傳**，頁五至七。

[3] 宋恕，「介石先生行年五十生日壽詩有序」，**卮辰文錄**，惜硯樓叢刊，下册，頁四；**宋平子文鈔**，蘇淵雷編，上海正中書局，民國三十六年，頁六三，陳虯，「求志社記」，**蟄廬叢書**卷八，光緒二十年，雅堂藏板刊本，卷八，頁二十至二十二，記求志社做古法以二十五家爲一社，穿布衣，定有衣食住行之設計，冠婚喪葬之禮節，生產教育之節目。「可耕，可樵，可仕，可止，可來，可去，身世俛仰，翛然自得，生人之樂備矣。不僅唯是，河汾之業，綿蕝之場，皆將於斯社基之，上以舒君國之憂，下以傳之其人，當是時友朋文物極一時盛。」

顏，然一心以顏氏爲接孔門卜子夏之傳。當時一般青年均熱衷科名，宋恕不妄從流風，「以經世爲志，乃思以所學易天下，獨肆力於政治社會之言，姚姒微言，孔墨精旨，玄覽眞宗，東西哲理，譣然節解，益達其祕。」[4] 宋恕自述其年少時求學經過：

> 至如衡者，八齡入塾，十齡卽因病廢誦。居邑僻陋，四無書聲；晨夕相對，惟有藥爐。志學年華，黯然別我。年近二十，始稍稍出門，從同郡士大夫遊，略觀周漢唐宋之書，頗聞當世名公之論，意常少可而多否也。每有所得，自以空前絕後，誠不悟其愚淺，則慨然有自立之意，而弱軀不耐攻苦。又應試之業，誤其光陰，拂心之事，挫其趨向。窺一臆百，奮筆騰舌，好談古今，輕詆人物。閱歷漸深，艱難益甚，摧落俠氣，斂改矜容。昔也自喜，今乃大慚，朝有所言，暮或覺陋。區區之意，欲得同志數人，棲息名山，屏絕塵事，以專從事於鍊性讀書。……自度現境，遂願實難；外觀斯世，隱憂方切。耿耿不寐，中夜徘徊。……[5]

二十六歲時赴滬，從外舅襄閱龍門書院課卷，進而掌教，披覽中譯西書，用功甚勤。而顧炎武、王夫之、馮桂芬、魏源等人的著作亦無不涉獵。自稱：「弱冠後見浙西李壬叔氏所序德國學略，扶桑岡本子博氏所撰萬國史記，及南楚郭筠仙氏，扶桑岡鹿門氏之緒論，悄然以悲，泣數行下，曰：『嗟乎！素王之志，今乃行於海外哉！今乃行於海外哉！』已而又得見黃梨洲氏之書，且喜且泣曰：『悲夫，言子游氏孟子輿氏之傳在此矣。此剝之所以復，否之所以泰，唐虞三代之所以盛，而英美日本等國之所以四民樂業月異日新者也。苟有權力者，咸克以黃氏之說爲體，以顏氏之說爲用，則大同其幾乎，豈但小康哉！』」[6] 他堅信顏習齋爲能接孔門卜夏氏之傳，黃梨洲爲能接言游氏孟輿氏之傳，應爲儒門正統。

宋恕「痛詆洛閩之僞教，闡揚黃顏之絕學。」他將中國之積弱，人民之疾苦，歸咎於儒術之亡，而儒術之亡，極於宋元之際；神州之禍，亦極於宋元之際。漢唐宋學均非周以前之學，「學亡於秦，問亡於漢。」，「苟宋元陽儒陰法之說一日尙熾，則孔孟忠恕仁義之教一日尙阻。」[7] 痛詆洛閩之學爲陽儒陰法：

> 陽儒陰法之學始於叔孫通，極於宋程朱。其學陽尊孔孟，陰祖鞅斯，務在錮民聰明，拂民天性，驅民入於狉獉之域，奴僕之區。嚴防其界，使民救死不暇，以是迎合世主，世主便之，貴族亦便之。……於是僞儒之黨羣執世權，民間疾苦，悉置不問，禮樂兵刑農工商醫之政，悉置不修，官吏肆虐，盜賊橫行，民不聊生，頻釀慘刼。其極至於屠城數百，流血萬里，……悟尼父之微言，明子輿之大義，

[4] 陳介石，「宋平子哀詞」，**宋平子評傳**，頁七。
[5] **宋平子評傳**，頁十一。
[6] **六齋卑議**中「自敍印行緣起」，敬鄉樓叢書，民國十七年，永嘉黃氏校印，頁一。
[7] 同上。

痛恨僞儒，口誅筆伐。[8]

又說：

儒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强扶弱；法家宗旨，一言以蔽之曰：抑弱扶强，洛閩講學，陽儒陰法，…… 自謂接孟，實孟之賊，背此「聞誅一夫」之說，樹彼「臣罪當誅」之誼；背此「殃民不容」之說，奉彼「虜使其民」之教。道統帝統，日事忿爭，上智上仁，悉遭橫貶。[9]

他批評當時的漢學：

洛閩禍世不在談理，而在談理之不公，不在講學，而在講學之不實。近時通人救以漢學，風氣既成，華士趨名，乃始以談理爲厲禁，講學爲大詬。且以實踐爲迂，以躬行爲腐，以信厚爲可笑，以淫盜爲無傷。敗羣壞俗，聲望反隆。及其聞政事，發論議，則又莫不影響疏舛，苛刻躁妄，陰中洛閩之毒，無殊帖括之儒。若斯之倫而號曰漢學，夫豈創始通人夢想所及者歟！[10]

此時交遊日廣，結識俞曲園、譚復生、張季直、夏曾祐、章太炎、吳君遂、丁叔雅、張經甫、蔡孑民、梁任公、童亦韓、胡鍾生等人。年二十八（西元一八九一年），至武昌，經俞曲園介紹，得見張之洞，請其變法，不聽，登黃鶴樓賦詩見志，頗有寥落之感。一度至杭州協辦經世報。次年（一八九二年至），至京見李鴻章，以所著討論變法之卑議進，李頗激賞，曾謂：「燕生奇才也。」但以其資格所限，僅委其擔任水師學堂漢文總教習。

三始一始的變法論

宋恕闡三始一始之義，三始係更官制，設議院，改試令，一始係易西服。欲化文武滿漢之域，必自更官制始；欲通君臣官民之氣，必自設議院始；欲興兵農禮樂之學，必自改試令始。實行三者之前應先易西服。

蓋耳目不新，則精神不振；主持不彰，則趨慕不一。昔者趙武靈王患國之不武，令易胡服，以習騎射，而趙兵之强，遂冠三晉，卒能北却匈奴，西抗暴秦。孝文帝患國之不文，令易華服，以習禮容。而魏儒之盛，遂追兩漢。卒能柔屈南朝，治安中土。近者東方之君，患國之因循，令易西服，以習新學。而千年積重，一旦頓移，卒能揚聲於西，稱雄於東。此皆易服之明效大驗也。然驚世之舉，非大智不悟，非大勇不決，此難與流俗人議也。[11]

[8] 「與岡鹿門書」（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六年），宋平子文鈔，頁四七至四八。

[9] 「洛閩章第七」，六齋卑議，頁十三。

[10] 平陽縣志本傳，惜硯樓叢刊，下册；「漢學章第八」，六齋卑議，頁十三至十四。

[11] 「上合肥李使相書」，宋平子文鈔，頁三七。

宋恕自謂：「衡蕃三始之說，十年於茲；一始之說，亦五年於茲矣。與人談三始，猶有然之者；談一始，則莫不掩耳而走，怒目而罵，以爲背謬已極，名教罪人。夏蟲不可與語冰，井蛙不可與語天。」既然易服之說不能爲人所接受，宋恕在書中討論三始的中策，名之爲卑議。

> 夫易服更制，一切從西，策之上也；參用西法，徐俟默移，策之中也；不肯變通，但責令實，策之下也。上者欲言而未敢，下者諧俗而羞言，茲所言者，皆不上不下居策之中。視今日之政，則已爲甚高，較西國之法則未免卑，故命名曰卑議。[12]

三始的第一件事是設議院，這與當時其他主張變法者如王韜、鄭觀應，陳虯、陳熾、康有爲、何啓、胡禮垣等持相似見解，議院目的在溝通君臣官民之間的意見。宋恕認爲議院之有無，關係國家之强弱。白種人國家，獨俄羅斯無議院，故俄最不治；黃種之國，獨日本有議院，故日本最治，然俄國雖無議院，尙有學校報館，故較黃種不治之國爲優。學校、議院、報館三端，爲「無量世界微塵國土轉否成泰之三大綱領」，朝廷應參照英德法美日本等國議院報館詳細章程，「徵海內通人，斟酌妥善，與學校同時舉行，三大綱領既舉，則唐虞三代之風，漸將復見；英德法美之盛，漸將可希矣。」[13]

其次爲改官制。主張改中央之軍機處爲總理處，不兼差以專其責，以下分八部四院。原六部中併吏部戶部爲理財部，禮部分爲禮樂部及文學部，兵部分爲海軍部與陸軍部，刑、工部仍舊，增置醫部，共爲八部。宗人府改名宗務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改名交鄰院，合原有之理藩院及都察院並稱四院。地方官制則改省爲部，改巡撫爲民政使，其下爲四大司——改布政使爲理財司，按察使爲提刑司，增設勸學司、交鄰司。裁道員，府及直隸廳州悉改爲州，總督改爲差，不常設。縣仍爲地方基本行政單位，鄉設一正，百家爲聚，聚設一正，十家爲連，連設一正，勸善懲惡。[14]

第三始爲改試令，亦卽廢時文，興學校。宋恕認爲科舉制度下的教育造成人才的缺乏。

> 嗚呼時文之害，至今日極矣。計中國十八行省，爲府二百，爲州若縣二千，莫不有學，學之外復有書院，其數倍蓰於學，養士之區，不爲不廣矣。學有教官，院

---

[12] 同上，頁三六至三七。

[13] 劉廣京認爲中國十九世紀歷史的主題之一是尋求君臣官民之間的溝通及專制之改良。見 Kwang-ching Liu,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ld Order and the Impact of the West,"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China in Crisis* Vol. I, Book I,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議報章第七」，**六齋卑議**，頁二十。

[14] 「樞部章第八」，「閣院章第九」，「筦衡章第十」，「民政章第十一」，「軍政章第十二」，「九曹章第十三」，及「鄉聚章第十四」，**六齋卑議**，頁二十至二十三。

有主講，訓士之師，不爲不多矣。督學三歲再臨，臨則試取秀士入學，自數十人至數人有差，計十八行省在學之士數十萬人，其未入學而名在書院者十百之，號士之數，不爲不盛矣。於是督學貢之，主試舉之，總裁進之，至於成進士，幾經選矣，宜皆可任國事，然而天下恆有才乏之嘆何也？則雖欲爲時文解，尤豈可得哉？

才乏之根本原因何以在科舉？士自幼讀書，十年寒窗，然後忙五趕——趕出考，趕歲科考，趕鄉試，趕會試，趕放差。

帥天下之士，疲之五趕之中，而所餘無幾矣。其間能爲脫俗之學者，必其才獨高，志獨異，又必幸親炙切磋賢父兄師友，然而欲求決然舍去時文者無幾焉。有志之士，或急欲出其身以立功名，或淡泊而專畜無資，不能不應試，不能不作時文；然而督學之使，主試總裁之官，其知文者千百乃一二，雅文戾俗，貶效俳優，而精神之費多矣。嗚呼！以中國之大而才苦其乏，豈不以此也哉？[15]

廢時文，然後興學校。「學校者，議論之本也；議論者，政事之本也。政事之病，莫大於外張內弛，議論之病，莫大於似是而非。似是而非，由於不學。故欲振作政事，必先轉移議論；而欲轉移議論，必先廣開學校，此古今中外之通理也。」[16] 興學可提高識字率，使正確的議論行於我國。西方白種國家和黃種的日本識字率均高，是以强盛。

白種之國，男女識字者，多乃過十之九，少亦幾十之二。黃種之民識字者日本最多。印度……今亦得百之四。赤縣秦前學校最盛，男女無不知書，秦後頻遭慘劫，劫餘之族日以昏愚計，今識字者男約百分之一，女約四萬得一，去印度尙遠，況日本與白種乎？識字者之少如此，民之積困安有解期？[17]

宋恕用託古改制之法，强調興學乃秦前之制：

臣按經傳百家，皆云古者無地無學，無人不學，蓋類今之東西各國。故其時無似是而非之議論，無外張內弛之政事。殘篇斷簡，厓略猶存，稽古之徒，慨慕無已。自秦坑士，漢任法家，南北戰長，金元禍烈，閱年數十，學校未復。其間非無仁君賢相，而恒謝未遑；非無達士通儒，而徒深嗟嘆。化行俗美，杳杳無期；孔孟有靈，豈勝隱痛？[18]

補救之方在推行義務教育。應速派駐外使節，索取各國大小學校章程，籌費仿行，「自强之基，於是乎樹；一切善政，逐漸可興。十年之後，其可以洗今日之恥也。」具

[15] 六齋無均文集，轉引自宋平子評傳，頁七七至七八；「闢中原人荒議自敍」亦發揮才乏的理論，見宋平子文鈔，頁五五——五七。

[16] 「擬請廣學校摺」，宋平子文鈔，頁四一。

[17] 「開化章第四」，六齋卑議，頁十九。

[18] 「擬請廣學校摺」，宋平子文鈔，頁四五；「經世報敍」亦有類似言論，見同書頁五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體辦法是取法日本，下教育令：令民男女六歲至十三歲，皆須入學，違者罰其父母。每縣鄉聚連，均置男女校各一，校費派捐於本縣鄉聚連，校師公舉於本縣鄉聚連，課程酌集外國之長，讀本專用國字。六歲入連校，連校中優者升入聚校，聚升鄉，鄉升縣，如是遞升，以至京校。依日本科舉法，學成給予學士、博士等名號，女子一體給予，男女滿十三歲願出學者聽便。[19] 宋恕將日本教育發達的情形和中國作一對比。日本雖是小國，但決心維新之後，捐棄成見，使民事、議論、政事、刑律、教育、服裝全部改觀，躋身强國之林，轉而侵略我國。

> 今聞其國學校，已盈三萬，歲費銀兩八九百萬，學師男六萬餘，女二千餘，學生男二百餘萬，女八十餘萬；莫不實發實銷，實授實受，首之以倫常，繼之以經史，廣之以方言，曉之以時務，引之以算術，啓之以化學，壯之以體操，淑之以音樂；而東京大學，規模尤濶，至於農工商兵，又各別立專學；又有博物之院，博覽之會，以助讀書之課，以鼓學者之興。其於學校抑亦可謂盡心矣。

而中國則人口版圖均十倍於日本，而

> 學校不盈二千，歲費不及十一，又皆無實而徒有名；督學不督，教官不教，棲生無舍，給生無書，樂器塵封，堂階草長，春秋丁祭，城生暫集而已。藏書之閣，禁外止三，又不易入；市肆有書可購者，通國不過十餘處；院長庶幾勝任者，同時不過十餘人；武科武職，固不望其識字；文科文職，亦不尚其讀書。間有研窮經史或時務者，每反以此被擯於場屋，被忌於同僚，被抑於上官。夫以人之求識字讀書如此其難也，而又不識無礙於仕進，能讀反妨於仕進，如此其陽督而陰阻，陽勸而陰戒也。然則識者讀者之少，豈足怪哉？[20]

宋恕主張在學校開設後十年，人才蔚起之時，始廢科舉，實行新取士法。「十年之內，勢難盡廢舊法，宜變之以漸。」生童院試鄉會試仍照舊舉行，惟命題需配合學校教育，分四科，即性理，古事理，今事理，與物理，性理題出諸孔孟老莊，及印度、波斯、希臘、猶太諸先覺師徒經論；古事理題出諸內外史傳；今事理題出諸現行律例，現上章奏，及外國現行律例，年季旬日各新聞紙；物理題出諸新譯歐美人所著各種物理書。[21]

爲提倡「君子之道」，培養國內讀書風氣，應仿歐西日本，令官民男女普設學會：

> 今日本及白種諸國，皆任官民男女立會講學，學會因以繁興，目別不可勝舉，其大綱有天地人哲史文律農工商醫之分。學會最多者，其國最治。次多者，國次

[19] 「開化章第四」，**六齋卑議**，頁十九。

[20] 「擬請廣學校摺」，**宋平子文鈔**，頁四四至四五。

[21] 「取士章第六」，「師範章第一」，及「四科章第二」，**六齋卑議**，頁二十及十七至十八。

治。最少者，國最不治。無學會者，國不可問矣。今宜播告天下，許官民男女創立各種學會，學會興，則君子道必日長，小人道必日消，而山澤盜匪之會，自將解散於無形矣。[22]

設報館亦係重要項目，「恥莫若學，學莫若會；立學會莫若基報館。」政府並應獎勵著述，仿歐美之例，使學者不愁衣食，給予專利或版權，且補助印刷費用。他盛讚美國每年女子著書者多達數千，男子更多，由於政府鼓勵，有識之士莫不奮志撰述，冀蒙政府許可，終身衣食不盡。而中國「自周衰以後，著書與窮愁結不解之緣，故著書者落如晨星，夫至著書與窮愁結不解之緣，此世界尙復成何世界？」宋恕建議的辦法是令各地議院公舉察著總司與分司，掌察民間著作，其有獨到非剽襲者批准刊行，給予專利，無刊資者由官買其書刊行。如此獎勸，人文立興。[23] 政府並應提倡譯書事業，以啓民智。京師及各地均開譯書局，廣譯各國書報。「譯書愈廣，民智愈開，則漢後陽儒陰法之政教，自退處於無權矣。」爲協助知識的普及，政府應仿歐美日本，廣設圖書館，任民衆閱覽。中國江浙人文薈萃，卽係圖書館之成效。洪楊亂前，該地有高宗賜藏四庫全書，故乾嘉鴻儒十九出江浙。但除幾處名城外，欲購說文史記等書亦不易得；若非居遊於幾處名城，資質高者亦無法讀書；若無力購書，則雖身在名城，亦無法博覽羣書。補救之法，「宜令各縣皆置圖書小館一所或多所，購藏古今佳圖書，任縣民縱覽，京師及各商口各名城皆置大館，其圖書任國民縱覽，則十年以後，通人之多必萬倍於今日矣。」[24]

改革刑法的主張

宋恕主張廢除殘酷不合理的刑審逼招之法。「赤縣慘政以此爲最。」他說明刑審之不合理，並建議仿行外國陪審制度，及公設辯護律師的辦法。

夫已得其情，又焉用招；未得其情，何忍刑逼。良懦之民，加以輕刑，猶必誣服，況酷刑乎？無益懲惡，徒使誣良，眞可爲痛哭流涕者也。按白種諸國皆無刑審法，聽訟與衆共之，大有三代之風。近者日本亦禁刑審，師白種法，置公民同審，又置辯護士，令代原被剖陳曲直，可謂勇於從善。夫險佞者，理雖曲而言之動聽，拙怯者，理雖直而詞不達意。官非神人，勢多誤判，況又有官民語異，供胥譯譯之弊乎！故聽訟之法不改，則怨氣之平無期。今宜詔除取招供例，燒棄刑審之具，示永不復用，聽訟師日本法，置公民辯護士，則怨氣平而邦本固矣。[25]

此外他又主張輕刑，雖不廢死刑，但處死之法用速死之槍擊，而不用磔斬絞等求死不得

[22] 「學會章第五」，六齋卑議，頁十九。
[23] 「著書章第二十六」，六齋卑議，頁二七；「經世報敍」，宋平子文鈔，頁五四至五五。
[24] 「廣譯章第二十八」，六齋卑議，頁二八。
[25] 「聽訟章第十五」，六齋卑議，頁二三。

之法，亦不可再行連坐律，牽連祖孫父子叔姪兄弟夫婦。

徐北海曰：「夫賞罰者，不在重而在必行，必行則雖不重而民戒，不行則雖重而民怨。」誠哉是言也。昔唐虞別衣爲刑，其輕至矣，而民乃鮮犯者，非必行之效歟？今日本及白種諸國咸務輕刑，以教民仁，或竟廢死刑，或雖有死刑，而死之之法，非閉絕養氣，使之漸死，卽對腦槍擊，使之立死等死也，而視磔斬絞之苦則相去天壤矣。夫人犯死罪，使之死可也，使之求死而不得不可也。磔斬絞之刑，乃使之求死而不得之刑也，仁者所不忍聞而何忍行之，是教民忍也。……將欲必行，必先輕刑，刑之不輕，行無可必，理勢然也。赤縣俗壞已久，固難驟廢死刑，然鞅斯遺法必不可用。今宜先除磔斬絞刑及連坐律，死刑改用閉刑槍擊新法，大小案件概不牽累本犯祖孫父子叔姪兄弟夫婦等倫屬，大改刑律，務使輕而必行，則北海所謂民戒者可致，而唐虞之風可漸幾矣。[26]

爲懲罰犯罪之人，每縣設男女「懲罪所」各一，猶今之監獄，男所用男吏役，女所用女吏役，收囚本縣種種惡男女，日夜督作苦工，分極苦、次苦、又次苦，視犯罪輕重而定。受害人得入懲罪所鞭撻有關犯人，「以快積忿，但不得致死。」

爲除暴安良，應師西法設巡捕，各地設司捕局，猶今之警察局。無論城市村落，一體密佈明暗巡捕。京局之長曰司捕上大夫，屬於刑部，部局之長曰中大夫，州局之長曰下大夫，縣鄉聚局之長曰上中下士，明捕賢者升暗捕，暗捕賢者升下士，如是遞升，地方治安賴以維持。[27]

政治思想之四變

宋恕對於政治思想有濃厚的興趣，且不固守成見，自稱其政治思想有四變，先持無政府主義，次採共和之說，繼持君主立憲，最後主張開明專制。他說：

始吾聞無政府之說而獨好之，獨演之。已乃知其萬不可行於今禹城也，則降而演共和之說。已乃知其猶不可行於今禹城也，則降而演立憲之說，已乃知其猶萬不可行於今禹域也，則降而演爲專制改進之說。蓋二十年來，宋衡之政說凡四變，其愈趨而趨卑哉？抑漸卑而漸切歟？[28]

宋恕二十九歲時著**高議**，抒大同之說，與康有爲**大同書**和譚嗣同**仁學**有類似見解，比康有爲的大同書成書尙早，惟已不可得。[29]其中有君道吏道篇，主張廢官制，去階級

---

[26] 「輕刑章第十六」，**六齋卑議**，頁二三至二四。

[27] 「懲罰章第十八」，及「司捕章第十七」，**六齋卑議**，頁二四。

[28] 「書宋季鄭文行先生伯牙琴後」，**宋平子文鈔**，頁六八。

[29] 康有爲自稱其**大同書**成於一八八四至一八八五年間。梁啓超稱該書乃政變後寫於印度。錢穆亦謂成於一九〇二年見其**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下册，頁六九九。蕭公權然其說，見 Kung-Ch'uan Hsiao, "K'ang Yu-wei and Confucianism" *Monumenta Serica*, Vol. XVIII, 1959, pp. 106-111.

似無政府主義；子道婦道篇闢三綱，忘六情，似莊子至樂之說。「每與人言，輒攖世怒，遂火其稿。」自述其思想變遷甚詳：

> 始吾誦王荊公桃源圖詩，至「兒孫生長與世隔，雖有父子無君臣」之句，未嘗不掩卷長太息也。曰：異哉！吾聞海外政治學說有所謂無政府主義者，蓋以共和政體爲猶不免逆天之經，賊人之性，其說號最新奇；以爲禹域民族夢想界中所未曾有者矣，而豈料北宋時之禹域，如王荊公者，所見亦已與之符乎？而又豈料東晉時之禹域如陶靖節者，所見亦與之符乎？且何待晉宋也，當七國時，莊周著書，發揮政見，已多涉此主義，甚至樂篇有「死無君於上無臣於下」之語，意尤顯矣。然此主義，雖以今之條通民族羅甸民族之開明，猶不可行；而乃欲行於昔之七國民族、東晉民族、北宋民族乎？嗚呼！將非所謂高而不切者歟？[30]

宋恕一度爲日本立憲政體所吸引，章太炎記其事說：

> 宋恕在清時語章炳麟曰：吾嘗遊日本，見其人民之勤，田疇之闢，士好學術，而官長貴族不驕，不窺其軍旅財富，知其完疆也。今中國言變法者多矣，料簡細故，利害相牽，得失或不相庚償耳。誠欲盡善，宜以大議屬之庶人，則天下讙應，湔其舊汙。所謂憲政者，如執轡然，總御不紛而驅駴如舞焉，此所以爲易簡也。今世安用慕遠西邪？若日本則可矣。

章太炎不同意他的見解，認爲「東國之有良俗，故其憲政亦工，非以憲政能致善俗也。」宋恕仍舊以爲立憲乃根本之圖。但兩年之後，對章太炎說：「憲政懼不行，行者國完疆，外人必先沮敗之。」[31] 其後，宋恕慨嘆中國古之地方自治精神蕩然無存，極言中國缺乏實行憲政之條件：

> 在昔唐虞，執玉萬國，地方至狹，自治至密，是以別衣寡犯，德感天和，風不鳴條，雨不破塊。三代政衰，諸侯相吞，國日以少，地方愈廣，自治愈疏，極於七雄秦始，而數千年地方自治之制度，乃蕩然矣。然直至南北諸朝，封建雖廢，而郡縣屬官，皆用鄉望，自治遺意，猶未盡絕。是以五族更帝，元氣未傷，楊氏一統，充廢鄉官，而數千年地方自治之精神，乃盪蕩然矣。嗚呼！此先儒所以上則苦思封建，下則苦思鄉官也歟？

日本之情形不同，地方自治制度完美，故明治立憲易行：

> 海東三島，古稱蓬萊，方壺、瀛洲，仙靈所棲者也。隋唐以前，國有數十，合爲日本。曾幾何時，而源平內爭，復成封建，閱年七百，不受外侮。當德川世，大小藩主，蓋三百餘，學人業就，多官本藩，鄉評之權，重於幕令。蓋其地方自治

[30] 「書宋季鄭文行先生伯牙琴後」，宋平子文鈔，六七至六八頁。

[31] 章炳麟，章氏叢書檢論卷八，頁十九至二一。

之制度及精神也，實已庶幾姚姒之盛，故明治以後，改良組織若斯之易，若斯之完美也。

是時清廷有預備立憲之議，宋恕更說明其不可行：

今我神州，封建之廢，二千餘年矣。鄉官之廢，千餘年矣。重以節鎮之削柄，優勝之縱屠，八比之焚坑，行省之避隔，又數百年矣。被極重之壓力於西洋六七强國，又數十年矣。而欲區畫地方，經營自治，不動聲色，從容立憲，其或期以十年，謂將軼彼日本。壯哉談乎！所謂華嚴樓閣彈指卽現之理想者非歟？誠非衡等淺思之所及矣。[32]

他不僅反對立憲，更反對共和：

今海內學者，盛慕日本英德諸國之立憲，或瑞士美法諸國之共和矣。……其間接之效雖彰，其直接之效竟安在也？是故宋衡常諷海內學者曰：苟諸君子但求說美而不求效，或但求間接之效而不求直接之效則已；或亦稍稍求效也，或亦稍稍求直接之效也，則盍深思今禹域所以萬不可行共和主義之故，所以萬不可行立憲主義之故歟？[33]

宋恕採三世循序漸進說，來反對共和，反對立憲，呼籲採取專制改進主義。他說：

昔孔子作春秋，發揮政見，蓋分三世：其所謂太平世之政見，則無政府主義是矣，莊氏一派演之。其所謂升平世之政見，則共和主義立憲主義是也，言氏孟氏一派演之。其所謂據亂世之政見，則專制改進主義是矣，仲氏荀氏演之。三派學者，蓋皆演春秋之一世，故皆時而切，時而不切，譬如夏葛冬裘，各適其用。今學者往往偏尊言孟而極貶莊與荀，偏取立憲共和而極斥無政府與專制。然則春秋三世之分非歟？然則冬亦可葛，而夏亦可裘歟？……夫今禹域果何世也？……今禹域切謀改進，則必姑置言孟而先演荀氏，姑置共和立憲而先持專制矣。[34]

戊戌變法未涉及政體改變的問題，宋恕一向積極主張變法，譚嗣同又係宋恕多年好友，何以他竟未參預此一活動？甲午之戰中國敗於日本之後不久，宋恕赴滬襄閱求是書院課卷，並參加救國會。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六），籌設神州哲學文學二會，「以救諸教之弊，起八代之衰。」[35] 康有爲公車上書後，開强學會於上海，梁啓超以其常帶感情的筆爲變法聲援，附和者衆。宋恕「初聞斯舉，亦擬與謀；嗣以列名諸君，品雜眞僞，頗或勢利情濃，詩書味淺，遂乃決然自外，不敢趨風。俄焉儕黨相攻，局事內潰，私幸

[32] 「書沈幼沂編日本地方自治制度述略後」，宋平子文鈔，頁五七至五八。

[33] 「書宋季鄭文行先生伯牙琴後」，宋平子文鈔，頁六八。

[34] 同上，頁六八至六九。

[35] 「與岡鹿門書」，宋平子文鈔，頁四八。

守拙，得免分謗。」[36] 宋恕顯然不滿康有爲的學術和爲人，章太炎有這樣的記載：

> 會康南海作新學僞經考，詆古文爲劉歆僞書，炳麟素治左氏春秋，聞先生治周官，皆劉氏學。駁僞經考數十事，未就，請於先生。先生曰：「是當譏世三數年，荀卿有言，狂生者不胥時而落，安用辯難，其以自熏勞也。」頃之，康有爲敗，其學亦絕。[37]

未參加變法活動的另一原因恐係「畏禍」。章太炎說：「平子……與人言輒云皇帝聖明，今且用滿洲文署其詩。炳麟素知平子性奇傀而畏禍，以此自蓋，非有媚胡及用世意。……世無知平子者。」[38] 然終不免「只知坐而言，不知起而行」之譏。

清帝退位，民國成立，距宋恕去世僅一年餘。宋恕生前曾向其好友陳介石說：

> 古聖人之傳之失也久，末俗虛僞之士，爲趨時勢，因人之言，貴耳而賤目，往往隨物遷化，口能道其說，心不能知其意。方今之時，羣治大進，揆大運而察人事，自嬴劉以降，一君家天下之制，必不能久存於中國，國體之必變不遠矣，我輩所身逮。然吾又恐國體既變，學者或喜爲無本之論，數典而忘其祖，不知仁民愛物公天下之旨耳。[39]

宋恕最後雖主張開明專制，但他洞察國體之必變，爲中國之未來懷有隱憂。

折衷中西的言論

在對待西學的基本態度上，宋恕是稱讚的，主張不僅器械之類應取法泰西，政教學術亦應採借，常以其與三代制度相比擬，有强烈的「托古改制」論調。他認爲秦以前的學術，有大義微言和西學暗合，但這種大義微言已成絕學，反要借西學來啓發它。

宋恕不贊成當時將外國概稱海國，外人概稱洋人，外交概稱洋務的說法。他批評魏源撰**海國圖誌**使用名詞不當。「明乎地圓之理，則知域外諸國無不可指爲西國，亦無不可指爲東國，而奈何專指白種諸國爲西國，其人爲西人，其法爲西法，其學爲西學乎？」[40]

宋恕折衷中西新舊之學，不墨守一家，凡有足以救亡圖治者，不問其東西新舊，一概採納。當時走極端的新舊兩派學者互不相容，宋恕批評說：

> 神州之衰極矣！通海以來，蘇張謀食，憑洋務爲良媒；齊魯尊聞，賤新學爲末技；二病交攻，不可救藥。衡嘗與京朝官力爭尊攘之說云：上稽經誼，則蠻夷戎

[36] **六齋無均文集**，轉引自**宋平子評傳**，頁二五。

[37] **章氏叢書文錄初編卷二**，頁八七。

[38] 同上。

[39] **宋平子評傳**，頁三八。

[40] **六齋卑議**，頁三至四。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狄之目，不及歐洲；中覽史冊，則焚燒屠戮之慘，皆非西寇；下徵近事，則政治文學之盛，實勝中華。道德齊禮，宣尼之所慨望；民貴君輕，子輿之所嗟道；閱祀數千，徒存斯論；今之西國，庶幾近之。降爵示貶，惡用夷之杞；至會特書，嘉自進之吳。春秋復作，在所斥乎？在所予乎？又嘗與諸公論洋務人物云：通商口岸，聆睹稍廣，疑於戶習孫吳，人挾管蕭。然市井希榮，乞靈於媒鐵；帖括求新，拾唾於格致。頗知機器之利，略記原質之名，遂乃自命西學，競盜時譽。或曾隨漢節，解頌彼都之佳麗；或粗識英文，能說右行之簡妙。而忠信之風，弗染於遷地，初哉之詁，猶誚於面牆。求其獨具心得，深明治體，學探中西之精，論持古今之平者，幾如塞北之梅，嶺南之雪，固宜不滿於鄭許之徒，見惡於閩伊之黨。居恒持是兩論，以諷難當世士大夫，許靖等輩，咸茲不悅，加罪飛謗，惟恐其伸。[41]

又深入批評守舊師新兩派，兩者均不知何者爲「舊」，何者爲「新」：

今之言治者，約分兩黨，一主守舊，一主師新。然以臣觀之：彼主守舊者，不知守唐虞三代之舊，不知守皇朝祖宗之舊；而惟知守帖括之舊，乃守舊議論之似是而非者也。彼主師新者，不知師歐洲諸國之新，不知師東方强鄰之新；而惟知師市井之新，乃師新議論之似是而非者也。[42]

針對守舊者，宋恕說：

彼守舊者之言曰：制義必不可廢，刑律必不可改，商必不可扶，工必不可機，大臣之權不可重，戎狄之法不可從。夫宋前無制義而經學盛，宋後有制義而經學衰。且皇朝初興，亦無制義，明崇制義，寸土不保，不可廢者何也？唐虞三代，莫不輕刑；皇朝初興，刑亦寬簡；及世祖都燕，海內方亂，暫沿明律，以治漢人。明律源出商鞅、蕭何，法家慘刻，儒者所嗟，祖宗權時暫用，殆望後嗣修革，不可改者何也？抑商之議，亦出法家；斥機之論，見正孔子，商不可扶，工不可機者何也？自古聖帝，皆有重臣，所以分勞萬機，總成庶職。……今樞員疆吏，互相牽制，將欺上虐下則權有餘，將破格圖功則權不足，則權不可重者何也？戎狄之法誠不可從，然考六經所謂戎狄，乃指中國邊塞，無文字，無禮教，耕作殺戮，仁義烝報之諸部落，不及其餘。歐洲禮教，自古秩然，以爲戎狄，此經學不明，野語盛行之故也。凡此議論，皆所謂守帖括之舊也。

針對師新者，他說：

彼師新者之言曰：鐵路礦務必興，銀行郵局必創，戰艦軍械必多且精，絲茶紗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41 「上張制軍書」，引自宋平子評傳，頁五九——六〇。

42 「擬請廣學校潛」，宋平子文鈔，頁四二。

之利必保且奪。數端者誠西法也，然行於官民一體，文武京外堂屬一體之西國，則誠西法也；行於官民隔絕，文武京外堂屬隔絕之我國，則西法依然我法也。我法依然而數端並舉，費如烟海，外漏中飽，搶痍之餘，何以堪此？國貧愈甚，剝民愈酷，方今盜賊已徧中原，東西財鄉力竭捐借。若再酷剝，大亂必起，神州之禍，豈堪設想？每見市井小兒，不度人己，家業已落，債悔已多，而居室服食，惟新是師，生計命脈，則不求新，必至一敗塗地，不可復振。今之主師新者，抑何太不察歟？

他又批評一些似是而非的調和中西新舊者：

更有既溺帖括，復醉市井，中乾外强，盜竊聲譽；自謂酌平新舊，置驛中西，無識羣和，尤仇眞是。於是眞是無毫末之權，似是有充塞之勢；一切政事，患爲所持。縱使開議院，而響應者必合汙之議；創開報館，而風馳者必騰虛之報；於是乎外張內弛之病，永不可除；小康大同之治，永不可幾矣。[43]

功利主義的國粹國糠論

宋恕主張有系統地整理國故，首創國粹國糠論，提出保粹復粹，棄糠棄盡糠的主義。凡有粹必有糠，當保粹而棄糠。粹與糠的分野何在？在於苦樂。能爲最大多數人謀最大幸福者爲「粹」，反之者爲「糠」。邊沁（Jeremy Bentham）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思想喚之欲出，他在「國粹論」中說：

於論理學：凡名詞有平對，有反對。國粹哉，國粹哉；於文，粹與糠爲反對，是故宋衡敢創立其反對之名詞爲國糠矣。粹之界說，以有益於其社會者爲斷，糠之界說，以有損於其社會者爲斷。粹糠者，苦樂之因；苦樂者，粹糠之果。故以度量衡先較其粹糠，則其社會之苦樂，必可得而較也。此於數理學，爲果求因。……茫茫世界，既尚未有純樂無苦之社會，自尚未有純粹無糠之社會。學者方寸中，固不可不懸國粹一名詞；然豈可不兼懸國粹之反對之國糠之一名詞歟？[44]

對於國粹與國糠應採截然不同的態度：

且今之人有恒言，皆曰保粹！保粹！夫對於粹之尚存者之一方面，則可言保；若對於粹之已亡者之一方面，則所謂保者無着落，而非言復不可矣。故對於粹，應有二主義焉，則保也，復也。對於糠亦應有二主義焉，則謀棄也，謀棄盡也。謀棄者，所以對於糠之衆未謀棄者也。謀盡棄者，所以對於糠之衆已謀棄者也。[45]

[43] 同上，頁四二至四三。

[44] 「國粹論」，宋平子文鈔，頁七三。

[45] 同上，頁七六。

至於國故中何者爲粹，何者爲糠，因事理之粹糠與物質之粹糠不同，非人目所共見，言人人殊，爭論不易解決。宋恕建議「解決於衆而已矣。」，就是將來用全民投票的方式決定，並使「投票權普及於男女二部」。

根據宋恕的意見，中國文化中可保而尚存之粹有易卜、占夢、相人、相地、毫筆、書畫、圍棋、柔術等，可復而已亡之粹如射御、琴瑟、儒者佩劍、文官騎馬、閨閣女子寓體操於鞦韆等等。糠則謀棄者未衆之童養媳、訟跪審之類，謀棄者已衆之女子纏足、刑審逼招等。

國粹之外，尚有種粹，人粹，族粹。國糠之外，尚有種糠，人糠，族糠之分。仁義忠信者是人粹，好學深思者是種粹，「抑女」是人糠，纏足則是漢族族糠。[46]

男女平等與反纏足

宋恕認爲諸色種人，皆尚抑女，「所異者抑有重輕耳」。[47] 他於男女平等提倡頗力，爲他撰傳的蘇淵雷即大聲疾呼說：「今婦女天足，婚姻自由，人人知平等平權爲天經地義矣。有知數十年前，倡女學，主不纏足者乎？」宋恕與其好友陳介石曾在家鄉呼籲擺脫纏足之「糠」，謂三代時無此慘無人道之陋習，「故瑞安女學獨盛，且女子多未纏足，視吾溫其餘各縣爲先進」。[48]

宋恕在詩文中屢次攻擊纏足。「裹足一事爲漢人婦女痛苦致死者十之一二，致傷者十之七八，非但古時所無，且又顯背皇朝制度，急宜申明禁令，以救恒沙之慘。」[49] 放足令下後，有徐氏婦，喜讀新學書報，毅然放足，開風氣之先，致遭舅姑怒，迫其服毒死，宋恕賦詩三章輓之：

怪哉乃以遵王死，世界恒沙盡一驚；誰道神州是專制，舅姑威重辟威輕。

孔妻孟母皆天足，慘俗無關宋以前；太息八儒何處覓，微茫師說墮荒煙。

如子猶爲不幸幸，得逢義士奇冤傳；世間多少徐家婦，萬鬼啾啾竟孰憐？[50]

華南各地不纏足會紛紛成立，宋恕極表讚揚，但對不纏足會效果不彰，甚爲感慨，「苦索其解，久而後得之。」他判斷病源在「聞見之虛影，迷誤其羞慕；古今之實形，隔絕於耳目。」

所謂聞見之虛影，迷誤其羞慕者，何也？一曰聽歌，二曰觀劇。今自通都名城，下至三家之村，莫不有鬻歌者，其歌詞狀古美婦女若才婦女若貴婦女，必曰三寸

[46] 同上，頁七四——七五。

[47] 同上，頁七五。

[48] 宋平子評傳，頁二及頁三十六。

[49] 「救慘章第三十四」，六齋卑議，頁三三。

[50] 宋平子評傳，頁九一至九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足；狀古醜若蠢若賤婦女，必曰盈尺之足。而漢族數百兆夫男婦女，殆無一人未曾聽歌，歌詞虛影，深入人心。若夫曾觀劇者，亦殆居五分之四，而劇者狀古美若才若貴婦女，亦必短其足，狀古醜若蠢若賤婦女，亦必長其足。劇相虛影，深入人心，里巷以爲談助，父母與有榮辱。人之好名，誰不如我？女之孝者，較多於男，安得不盡心力於此也哉？

所謂古今之實形，隔絕於耳目者，何也？一曰婦女無學，一曰旗漢不雜處。漢以來女學久廢，婦女能讀書者，萬不獲一；未曾讀書，故於歌劇所狀，信之若考據家之於六經三史、理也、勢也。夫人非仙靈，安有不披一簡，不開一卷，而知古美婦女若才婦女若貴婦女之皆非纏足者哉？安知姚、姒、子、姬、劉、李、趙、朱之代，皆無纏足之令者哉？安知儒墨諸教，皆無纏足之訓者哉？

夫常人之情，擧止服飾，莫不慕貴。……然而旗漢不雜處，自非曾居游京師，及生長於駐防之區者，畢生未聞旗人之名，何況其形？彼又安知旗籍命婦之皆非纏足者哉？……且卽使居游京師，及生長於駐防之區，而旗漢仍不雜處，閨門寡出，婚嫁不聯，罕獲親炙，終難浹洽，所以鮮相慕效者也。[51]

欲挽病源則有二策：上策在推廣義務教育，「下教育之令，令民男女六歲皆入學。」此非不纏足會所能爲力。次策由不纏足會會員聯名請各省尙書侍郎會奏請「整飭樂部，增立新令，嗣後演劇惟娼妓許狀纏足，自非娼妓概不許狀纏足，犯者重懲。劇者革，則沿門鬻歌者，自將徐革矣。」此外，並應變通旗籍舊章，許旗人之貧者出外從事農工商業，與漢人雜處。[52]

婦女之社會救濟

宋恕素懷悲天憫人之心和人道主義的精神。中國貧苦之民極多，根據他的觀察：「赤縣極苦之民有四，而乞人不與焉。」這四種人是童養媳、娼妓、婢、妾，而其厄運又與陽儒陰法者之殃民有關。

夫彼陽儒陰法者流，寧不自知其說之殃民哉？然而苟且圖富貴，不恤以筆舌驅其同類於死地，千萬億兆乃至恒河沙數者，其惻隱絕也。今恕日食動物，比於佛徒，惻隱微矣；然此弗忍同類之忱，自幼至今，固結莫解，安能絕也。[53]

他設計救慘之法如下：

一、今宜嚴禁童養媳，禁後犯者兩家父母均發囚懲罪所十年，其現有童養媳未滿十

[51] 「書不纏足會後」，**宋平子文鈔**，頁四九至五十。

[52] 同上，頁五十。

[53] **六齋卑議**，頁三七。

六者，悉令交還母家或送善堂。查無舅汙姑虐諸弊，俟及年給完姻，查有諸弊者，除由官將該女擇良改配外，仍追懲該獸行舅姑，則第一極苦除矣。

二、專設巡查逼娼員役，嚴密查拘盜賣逼娼諸莠男女，審實斬立決。改定律例，如舅姑本夫確有逼娼情事，許本婦格殺無罪，並建坊旌其節。其婦女自願爲娼及犯淫到案者，由官判令爲娼，別其車服以辱之，重其捐稅以困之，則第二極苦除矣。

三、嚴禁買婢，其現有之婢由官悉數發價代贖，改作雇工，去留聽便，則第三極苦除矣。

四、令民欲娶妾者須備六禮，與娶妻同，一切與妻敵體，不得立買賣文據，斷母族往來。無論夫妻妾，彼此相害，一體抵死，則第四極苦除矣。

宋恕最感憤慨的是「洛閩師徒」的作風，以宿娼爲雅事，斥難婦爲淫賤。「夫人沉苦海，見而不恤則已矣，何忍樂人之苦，目爲勝境？宿娼爲雅，何事非雅？且既以爲雅，己之妻女何不許作雅人？故宿娼未爲喪心，文人之喪心在以爲雅事也，若夫斥爲淫賤，則道學之喪心也。」「不設身處地而動加醜詆，洛閩之責人，鞅斯之定律也。夫彼文人既陰德諸莠男女，彼道學又陰護諸莠男女，於是盜賣逼娼諸莠男女之勢，遂橫絕海內，而諸孱婦女之苦，永無顧問者矣。」[54]

嚴禁買賣婢妾的主張，顯然受到英美人道主義的廢奴運動之影響。宋恕强調英美之於黑奴係異種人，而中國人之於婢妾係同種人。

> 按英國曾由官發出銀錢數千萬，遍給國中奴主，代贖黑奴，又會同美國遣兵船巡海緝奴販，彼於異種人尙施如是之仁，我於同種或且同鄉里人，忍永任其淪苦，度量相越，抑何太遠！[55]

他又主張有限度的自由婚姻，即在父母之命的婚姻中，男女當事人雙方必須同意此一安排始可。「夫婦爲人倫之始，善男娶惡女，善女嫁惡男，終身受累，而女尤苦，即同爲善類而性情歧別，相處亦不樂。」婚姻法須有以下規定：「凡有親父母者，除由親父母作主外，仍須本男女於文據上親填願結，不能書者畫押。其無親父母者，悉聽本男女自主，嚴禁非本生之母及伯叔兄弟等强擅訂配。」又倡三出五去之離婚法以改良不合理之單行出妻法。三出是「舅姑不合出，夫不合出，前妻妾之男女不合出。」皆由夫作主，但不合此三名目者不可行；五去是「舅姑不合去，夫不合去，前妻妾之男女不合去，妻妾不合去，歸養父母去。」皆由妻妾自行作主。「五去禮律不可不創設，古聖復起，必以爲然。」宋恕的理由是：

---

[54] 「救慘章第三十四」，六齋卑議，頁三一至三三。

[55] 同上，頁三三。

趙宋以前，夫有出妻之禮，妻有請去之禮，離聖未遠，尙餘仁俗。元明以後，禁苛再適。於是夫妻姑媳或難共居，欲出不能，欲去不得，逼成相戕，比比皆是，殘忍之風，於斯爲極。……孔子三世出妻，而曾子孟子之妻亦皆以小故被出，緣其易於改適，故不嫌出之之嚴。若如今之不能改適，則出之與殺之無異。夫以小故而殺人女，稍有仁心者所不忍爲，而況大聖大賢乎？[56]

他又舉例說明宋儒之禍世：「宋前天子立后，亦時擇再適之婦，不以爲嫌，不以爲諱。」「名臣名儒如范文正，其媳亦再適。程正叔雖創餓死事小苛刻不情之說，徒快一時口舌，其胞姪女仍由正叔主持再適。」「士以再適爲失節創於程正叔，而漸成鐵案於專以洛閩私說取士之後。帖括之徒，經史束閣，信末師而背古聖，豈獨此一端哉？」旌表之律例亦需改革，旌表之權應歸議院。再適與再娶俱是名正言順之舉，不爲失節。元明以後，士族婦女禁再適，於是「亂倫獸行之風日熾，逼死報烈之慘日聞，……嚴禁古聖所許之再適，而隱縱古聖所惡之淫亂，再適者不能得封贈，淫亂者反一體得封贈。」[57]

宋恕又主張改訂繼承法。常有寡婦孤兒，因頗饒財產，被圖承者逼死，無子之寡婦被逼死者，更不計其數。一般婦人皆以無子爲憾，而私買異姓爲子之風甚熾。宋恕所擬析產律例，「凡民無子者，任擇同姓五服以外姪輩或姪孫輩，及外甥內姪外孫等一人承祀，漢律外孫可承祀，今宜推廣其例。」又舉古代之例以支持外孫承祀的理論：

姓氏從女從生，古所謂姓者皆依母立，如姬姜等字皆從女，其誼顯然。炎黃同父母而異姓，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以一父四母而別姓十二。臼季同德同姓之論述誼甚古，然尙非最初之誼，最初之誼必同母同姓。秦漢後識字者少，卽如姓字之誼，數千年來幾無人識，可嘆！[58]

男女平等與賢妻良母主義相成說

宋恕提倡男女平等，反對者持論以爲男女平等實與賢妻良母主義不相容。宋恕遂於宣統元年(西元一九〇九年)撰「論女子教育之賢母良妻主義與男女平等平權主義不相反而相成」，會通因明學與西洋邏輯，痛加駁斥。他對邏輯下過工夫，著有**宋氏論理學**。他在文中說：

因明學者，東洋之論理學也。有能立，似能立，能破，似能破之四大要別。若今女子教育爭端之賢母良妻主義，則確屬於能立而非屬於似能立者也。雖持此主義者其所以持之心術不同，（持男女平等論之人，調查其實行，或爲異常壓女之

[56] 「倫始章第三十二」，**六齋卑議**，頁三十。

[57] 「旌表章第三十一」，及「倫始章第三十二」，**六齋卑議**，頁二九至三十。

[58] 「析承章第三十」，**六齋卑議**，頁三一。

人；而反對此論之人，其實行或反不至於十分壓女，故心術至難測也。）而此主義則確不可破。故攻此主義者，雖挾蘇張之舌，韓歐之筆，而其攻擊終屬於似能破，而非屬於能破。蓋於論理學，凡欲攻甲主義，必先確認反對甲主義之主義有幾；其止有乙主義乎？抑尙有丙若丁若戊等主義乎？確認之後，乃持一主義或數主義，以攻甲主義則可望有能破之效果。今試認賢母良妻主義之反對之主義有幾乎？則有二耳：其一曰不母不妻主義，卽不嫁主義是也；其一曰母而不賢妻而不良主義是也。今欲攻甲主義者將安所持乎？將持乙主義乎；夫不嫁主義，所謂特別主義也，無論勢必不能施之於普通教育，借曰能之，則種族屈指滅盡，教育目的何在？是乙主義必非屬於能立者矣。將持丙主義乎；則試問攻甲諸公有一無母而生者乎？公之母而賢歟，公有不深以自慶者乎？公有母而不賢歟，公有不深以自悲者乎？至於妻，公等雖或已有或未有，然方寸中有一不願其妻之良，而願其妻之不良者乎？是丙主義亦非必屬於能立者矣。夫反對賢良主義之主義，既上有乙丙，而乙丙既皆不能立，則此甲主義雖窮未來之際，但使人類尙須有母而生，則必不能破矣。使人類眞有不須母而生之時代歟，則乙主義於其時代，方屬於能立，而甲主義，於其時代，方屬於能破耳。

難者曰：吾儕之攻賢母良妻主義也，以持平等平權主義故。然則公等所持甚是，而所攻甚非，於因明學爲犯相違矣。夫平等之反對，不平等耳；平權之反對，不平權耳；於賢母良妻主義何涉？夫賢母良妻者，豈不平等不平權之代名詞乎？（先師孔子蓋本持男女平等平權主義，觀墨子非儒篇所譏，尤足徵儒教之隱欲扶女。社會上抑女之慘酷，固我先師所深痛，或乃以此貶孔，寃哉。）於法律哲學，男女等愈平，權愈平，則賢母良妻必愈多，蓋因等太不平，權太平等，而賢母制於不賢之子，不得遂其爲賢母之願，勉强而改作不賢之母者多矣；良妻制於不良之夫，不得遂其爲良妻之願，勉强而改作不良之妻者多矣。故衡素以爲欲求賢母良妻之多，首宜改男女太不平等，太不平權之法律，而教育猶居其次者也。[59]

有賢子良夫之女性始得爲賢妻良母，欲求賢妻良母之多，先決條件是求立法上的男女平等，次求教育上的男女平等，這是宋恕的傑出見解。

宋恕著作甚多，今多不存。**六齋卑議**凡四篇六十四章，上二篇指病，下二篇擬方，謙稱「指病不及病，擬方多據亂。」故名**卑議**。復著**高議**，**子通**，**先哲鴻寶錄**，稿佚。宋恕於佛學造詣亦深，取佛經中可與歐洲新說相印證者，著**印歐學證**二卷，今不可得。此外有**津談**，**宋氏論理學**。甲午戰後著**籌邊三策**，**朝鮮大事記**，**關中原人荒議**，**佛教起**

[59] 「論女子教育之賢母良妻主義與男女平等平權主義不相反而相成」，**宋平子文鈔**，頁七〇至七一。

信論，浙學史，永嘉先輩學案，宋氏新學等等數百萬言，多不可見。[60] 六齋卑議流傳較廣。蘇淵雷除爲宋恕撰評傳外，更搜集其書信文章，編成宋平子文鈔一書。

結　論

有些傑出人物，對於當時之政治、社會、學術、或思想，極有關聯，但以淡泊名利，絕意仕進，資歷較淺，身歿名隱，遂爲後世所忽略。同生於清末而又曾有密切交往的譚嗣同與宋恕便是很明顯的例子，此二人在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地位與影響固去康梁甚遠，而譚嗣同因參加戊戌變法，變法失敗後慷慨赴義，並說：「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自嗣同始。」在「六君子」中，譚嗣同最爲出名，其思想由於仁學之爲人傳誦而不朽。宋恕絕意科名，不趨流俗，惟究心於實際問題之研究，見解較譚嗣同爲溫和，故不爲當時後世所知。同時代的章太炎曾說：「世人負平子深矣。」

宋恕變法思想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特色：

他的變法主張雖有「托古改制」的論調，但與康有爲之作風略有不同，他認爲康有爲的僞經考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只能譁世三數年。宋恕將當時中國的落後和一切弊政歸咎於宋儒陽儒陰法之學，對洛閩之殃民有嚴酷的批評，竭力反對宋元煩瑣哲學，哀心痛恨信末師而背古聖之徒，旨在恢復孔子學說之原來面目。蔡元培說他要在儒學裏做「文藝復興」運動。他提出保粹復粹，棄糠棄盡糠的卓越見解，是提倡有系統整理國故的第一人，他的主張可說是理性的復古。

宋恕變法主張的另一特徵是堅主漸變，與康有爲迫不及待的態度不同。例如，他雖以設學校爲急務，但認爲學校普設十年後，始能廢科舉，行新取士法。

宋恕對中國國體改變的問題，意見游移不定。雖竭力呼籲設議院，但於立憲共和兩者均缺乏信心，晚年認爲中國缺乏實行兩者的先決條件，轉而提倡專制改進之說，亦即所謂開明專制（Enlightened Despotism）。

宋恕除國學修養外，兼修西洋哲學與印度哲學。會通因明學與論理學，推理謹嚴，務求合於邏輯，運用名詞，尤極謹愼。當時譚嗣同綽號「譚以太」，梁啓超綽號「梁熱力」，如以「宋邏輯」爲宋恕綽號，實可當之無愧。

宋恕之變法主張極富人道主義精神，這是會通原始儒家仁民愛物和惻隱之心，佛家慈悲和普渡衆生的願望，與西方近代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和功利主義（Utilitarianism）的精神而來的。他最注意民間疾苦，提出種種救濟的辦法，也因此注意到各種問題中最嚴重的婦女問題，發現中國極苦之民不是乞丐，而是童養媳、娼妓、婢、

[60] 「宋平子之著述」，宋平子評傳，頁九六至一一〇。

妾，苦思解救這四種人的辦法，意見很切實際。他並親自參加興女學和反纏足的活動，著文呼籲。極力提倡男女平等平權，主張由修改太平等，太不平權之法律著手，這方面宋恕較譚嗣同略爲溫和，譚嗣同主張衝決網羅，打倒君臣、父子、夫婦三綱；而宋恕並未明白張出破夫婦之綱的旗幟，反而提出男女平等與賢母良妻主義不相反而相成的理論。清末中國多數提倡變法的學者都主張提高女權，以反纏足和興女學爲起點，如早期的康有爲、梁啓超、嚴復等，均深信婦女問題之解決關係國家之富强與生存。但在這些變法思想家中，以宋恕的人道主義精神最爲濃厚，彌漫字裏行間，而且婦女問題在他的變法主張中佔了很大的份量。

清末提倡變法者皆爲男性，而爲提高女權努力者均爲變法思想家。因此，中國歷史上婦女運動最特出的一點是自始超越性別的界線，最初推動此一運動者全是開明的男性。在興女學和反纏足的活動展開以後，改變了「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才有知書識字的，有自覺的女性脫穎而出，接下婦女運動的棒子。變法時期，宋恕在這方面的努力是超越性別界線最好的說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